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票简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06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为表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为目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拟聘请律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事项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 100、提案 2.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山信壹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壹投汇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福州山高禹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法人股的转融通相关机构、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信用证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工作时间 9:30-11:30、13:30-17:00。
6.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06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电话:0531-83178628
座机:260000
联系人:王士玉

7.会议议程安排: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股票名称:投票代码:300003 投票简称:山高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南》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栏目自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m.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山高环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及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长安大厦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6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高合合伙人 14 名,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曾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8.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人总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2025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所有程序。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第 6 条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第 10 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四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医药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皓先生,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晓芳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履职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股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2026年度	2025年度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10.00	110.00	0
内控审计收费	35.00	35.00	0

基于公司业务相对稳定,项目费用与上年持平。根据公司最新合并范围、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确定,公允合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持续保持审计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安永华明续聘为安永华明 2026 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四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医药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皓先生,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晓芳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履职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股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2026年度	2025年度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10.00	110.00	0
内控审计收费	35.00	35.00	0

基于公司业务相对稳定,项目费用与上年持平。根据公司最新合并范围、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确定,公允合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持续保持审计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安永华明续聘为安永华明 2026 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或按 3.26 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利息将被强制扣除,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股)的 130%(即 4.24 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2×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I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N: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2×1×V/365=100×2000×346/365=1.8969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69=101.8969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前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未赎回部分公告。

(五)赎回款发放: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未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其指定证券的营业网点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直接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将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债利息的公告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税。按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69 元(税前),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可自行申报,即按照可转债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1.8969 元(税前)。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部服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现因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CFI、ROFI,本公司按照税前金额实际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6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待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次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6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006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公告编号: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面值总额 少于 3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尚未转股“精达转债”金额为 6,031.000 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0.77%,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 3,000 万元。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精达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仍可转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一级市场价格(222.81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张)差异较大